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涉及的前五大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本次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同时在审计过程中与中审众环保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委员会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并提醒中审众环后续按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及意见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